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806,425,3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18,008,605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988,416,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1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525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685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以现场方式出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98,623,602股	99.9001%	7,526,794股	0.0964%	275,000股	0.003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26,883,538股	99.0653%	7,526,794股	0.9018%	275,000股	0.0329%

议案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05,751,013股	99.9914%	382,683股	0.0049%	291,700股	0.003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34,010,949股	99.9192%	382,683股	0.0458%	291,700股	0.0349%

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05,645,583股	99.9900%	493,813股	0.0063%	286,000股	0.003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33,905,519股	99.9066%	493,813股	0.0592%	286,000股	0.0343%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2.00审议通过是议案3.00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因第2.00项提案获表决通过,第3.00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郑晓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其离任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衣龙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胡昊先生和衣龙新先生简历如下:

胡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0月,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衣龙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2月,博士。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衣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帼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6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5、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数据由万元调整为元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5、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数据由万元调整为元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3、更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3、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数据由万元调整为元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更新标的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9891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A
01849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C
002989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009825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007261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
019951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
000142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A
001124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C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本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本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补差费率以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4.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投资者承担,转换费扣除归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财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本公司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本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9.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目前参与本业务的上述基金的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网址:www.rtfund.com

3.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
场内基金简称	航天ETF
基金主代码	1592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8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13	1.12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379,166.77	32,151,202.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注:根据《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30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7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5年07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07月31日开始计算,2025年08月0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07月31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5年07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07月29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副总经理卞奔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卞奔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卞奔奔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国销售总监一职。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卞奔奔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个人原因	是	全国销售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卞奔奔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卞奔奔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卞奔奔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2.2万股股份。卞奔奔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卞奔奔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卞奔奔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A/C,基金代码:001915/020437)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